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事先审阅了《关于审议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了满足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民机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需要，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成飞民机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本次增资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此次增资有利于改善成飞民机公司股本结构，提高运营效率和发挥协同效应，解决发展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

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

独立董事：陈希敏、杨秀云、杨为乔
李玉萍、杨乃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